**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条款**

**1.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本项目招标人；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5．装运条件**

5.1若是外国货物：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一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

（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3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5.2若是国内货物：

（1）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5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3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7．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8．采购资金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9．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货物配套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货物一道交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0.2卖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11．检验**

11.1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2.索赔**

12.1根据合同，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存在质量、数量、功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买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卖方双倍支付买方拒收或退回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买方有权按照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的价格的双倍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但交货期不顺延，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罚款**

14.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需向买方支付迟交货物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卖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上述违约金、罚金尚不能补偿买方损失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4.3合同有效期间，卖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买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6.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3在中国境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诉讼**

17.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付诸法律诉讼。

17.2诉讼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2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书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售后服务**

在合同附件中，卖方应提供以下售后服务信息：

21.1售后服务承诺书

21.2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1.3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1.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2.验收办法及要求**

22.1外观检查

（1）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腐蚀等情况；

（2）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货物要依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2.2数量验收

（1）卖方逐房间提供平面布置图及该房间内货物清单（包括货物型号、规格、数量、颜色等），经买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产运输；

（2）货物到场后，按照买方确认的各房间的货物清单，买方、卖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进行逐一盘点；

（3）所有货物均需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否则不计入数量并限时由卖方运出场外；

（4）卖方负责记录盘点数量，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由买方签字确认。

22.3质量验收

（1）卖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买方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质量验收时形成书面记录，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卖方，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5）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4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及预验收后，对于买方要求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的货物，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结果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后，卖方提交验收确认申请，买方签字确认验收通过。

**23.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经买方、卖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付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24.2本合同由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4.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相悖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货商）：

合同签订地点：

# 总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其条款适用于依据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采购清单）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采购订单组成买方、卖方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合同。

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订单存在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订单未规定的内容以本合同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放弃均须有书面记录，并且有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公章方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

# 本合同与订单

2.1买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卖方采购（附件一）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本次采购包含设计服务，卖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出具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景效果图、材质说明、颜色、样式等），设计方案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对产品生产订单进行签字确认，卖方进行加工生产。

2.2买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通过产品生产订单的形式向卖方订货，订单内容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产品生产订单的内容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对订单格式进行修改。附件一采购清单内容仅约定本次采购类型，不作为支持生产所需的约定。

2.3卖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_\_2\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如果以传真方式确认买方的订单，应确保该传真件与原件一致）。如果卖方发现订单不可接受或需要修改，应在收到订单后的\_\_2\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如果卖方未在该时间内书面通知予以确认订单或通知不可接受订单或进行修改，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了买方下达的该订单。该订单一经卖方接受即生效，任何一方在双方达成一致前均不得单方取消该订单。

2.4如卖方对订单提出修改意见或认为不可接受，卖方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买方，买方书面同意接受修改后，该修改后的订单才能生效。

2.5卖方知悉，只有买方下达的订单才对产品的交付和付款具有法律效力。

# 订单的变更和取消

3.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出具完整设计方案及相应产品生产订单，经买方签字确认后，卖方进行生产与运输。在订单生效前，如买方更改或取消清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颜色、数量、交货日期等，卖方应无条件配合，合同总额不发生任何变化。卖方应根据调整修改内容更新货物清单及平面布置图，经买方的书面确认后，作为生效订单。

3.2在订单生效后，如果买方更改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颜色、数量、交货日期等，买方应将修改后的信息在交货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并须经过卖方的书面确认，如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3.3卖方对于自身有产品停产、业务转型的情况须在约定交货日期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提供替代方案，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交货

4.1卖方应该在每个订单规定的交货日期内，按照订单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地点和数量及时交付。如果买方采购物品为分期分批交付的，则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指定的方式、规则和程序在以下交付地点，分期分批交付采购物品。

交付地点： 呼和浩特市内买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应，并在交货后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交付规则：

（1）卖方自行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与量尺，在平面图中进行布置并复核货物尺寸。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所有采购货物的平面布置图（需注明货物尺寸及货物摆放后通道等空间尺寸）、每项货物提供至少3套不同样式及多种可选颜色效果图或实物样品。如卖方提供平面布置图、效果图、实物样品的部分或全部无法达到买方满意程度，卖方可根据买方意见再次修改并提供货物效果图、设计图或更换样品，但需在5日内达到采购人满意程度，否则按卖方逾期供货处理。

（2）卖方将通过效果确认的货物运输至相应房间，数量经买方核对无误后，卖方负责拆除包装（并将拆除后的包装物统一搬运至买方指定的位置和房间），在房间中安装、布置到位，保障所有货物功能及外观的完整性与清洁度。

（3）涉及需接入电源、给水、排水、送风、排风等条件的货物，必要的水路、电路、风道改造与实施均由卖方负责实施，并要求以上改造不得对原装饰效果产生较大影响，改造方案需经过买方确认，直至保证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能够正常安全使用。相应改造、恢复、接入、调试、安装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未能按照订单规定交付采购物品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交货数量不足等，买方有权解除订单或本合同，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买方根据本条款行使权利并不影响其同时行使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条的权利。

4.3如果发生卖方无法或可能无法按期变货时，卖方应及时将理由、对策及预定交货时间等内容告知买方，同时配合买方对此所进行的必要处理。买方有权针对卖方无法按期交货的行为解除订单或本合同，卖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1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即使存在以上各款所述的情形，买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行使本合同的解除权并不影响买方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5如果卖方早于订单要求交付日期交付，若经买方同意，则按照实际交付日期进行付款程序。若未经买方同意，则在买方可选择：

1）将货物退回给卖方，由卖方承担退货费用并确认发货期；

2）收货并保留付款，直到按要求的交付日期计算的应付款日再支付。

# 价格和支付

5.1买方有权在其应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扣除卖方当期因为少交货的产品或者由于产品质量导致退货的产品所对应的货款，如果买方扣除卖方所欠的款项，应该事先通知卖方。采购价格参照买方确认的卖方中标报价单；如果订单中的约定与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http://39.104.85.103/gpx-bid-file/150001/gpx-tender/2021/11/26/402881cd7d4f4179017d59fdcd953649.xlsx)（即包括不限于参考样式、尺寸、技术参数、数量等的一项）不一致时，其采购价格需认质核价；采购内容以订单约定为准。

5.2订单中的价格为含税价，并已包含现场踏勘、测量、设计、差旅、采购、生产、加工、制作、运输、基础条件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费用与交付采购物品订单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须再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支付节点及比例：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1） ；

（2） 。

# 检验与验收

**6.1效果验收。**货物效果图、设计图需能够充分展示该货物结构形式、功能、材质、颜色以及在拟放置环境中实际效果等。必要时可提供实物样品。通过效果验收的货物，卖方进行生产、运输与安装；未通过效果验收的货物，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意见再次提供货物效果图、设计图或更换样品，但需在5日内达到采购人满意程度，否则按逾期供货处理，逾期责任由供应商独自承担。效果验收超过3次仍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供应商退还所有已支付费用。

**6.2资料验收。**货物到场后，供应商需提供货物合格证书、质量检测证书及其他采购文件、合同中约定的专项检测报告等。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与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符的，采购人不予以接收货物。

**6.3实物验收。**资料验收通过后，对到场货物进行实物验收，包括：货物外观、数量、尺寸、型号、材质、配置、安装位置等。实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通过实物验收时间为准。但通过实物验收不证明该货物整体合格，不免除供应厂应为其承担的质量责任。

**6.4性能验收。**采购人指定部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30套以内）进行性能测试（包含物理性能与其他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得性能），检测对象可以为整体或零部件，无论检测是否合格，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用、样品送检邮寄费用，因检测产生的损坏、修复、更换零部件等费用），检测机构由采购人选定。如发现抽检合格率低于100%，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所有类型货物各一套进行重新测试，对检测不合格货物类型，供应商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6.5环保验收。**货物安装到位7天后，采购人有权聘请相关机构对货物安装房间进行环境检测（房间密闭24h后），如该环境有害物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量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视为验收不通过。该房间内所有类型的货物，供应商无条件全部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

**6.6质量责任。**经买方确认验收完成货物，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和保修责任。

**6.7交货范围。**本次招标的交货范围，除包括所需货物外，还应包括其配套的辅助设备、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括此次采购所用原材料检测报告，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地证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货物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若涉及）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以及成品保护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8卖方在招标前或生产前应自行查勘现场并复核供货尺寸，特别关注各房间内对货物有影响的特殊部位，由于房间内障碍物、尺寸等因素导致货物无法正常摆放或摆放后影响正常使用的，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正货物尺寸或更换货物，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

7.l非因买方、卖方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而引起的采购物品的灭失及毁损等风险，在卖方向买方交付采购物品前由卖方承担，在采购物品向买方交付（即卖方将货品运抵买方指定的送货地点视为交付）验收完毕后由买方承担。

# 包装和质量

8.1卖方确保采购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使之完好安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

8.2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采购物品其外观和质量不存在任何缺陷或瑕疵。如有运输造成的损坏或外观方面的缺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负责退换，退换货所涉及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3采购物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并按照采购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货物。且具有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保证检验合格证明书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相关认证与证明文件。为确保货物质量及供货进度，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有权不定期到厂检查。

# 可追溯性条款

9.1对于买方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为了保持其唯一性和可追溯性，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以清晰牢固的方式在产品和外包装上标识该物资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批号、序列号、生产日期等信息，以便于对该产品实施有效的追踪控制。

该标识应与其包装、签收单及附带文件保持严格的一致性。基于追溯性的要求，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时向买方提供生产档案和相关文件以供查询。

# 卖方交付产品时需向买方提供的文件

10.1卖方交付产品时需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采购订单、入库单、逐房间货物清单、出货检测报告、产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对于有追溯性要求的产品，卖方还需遵循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

10.2如果卖方支付的产品是在中国境外生产，在买方有需要时，应该向买方提供该采购物品的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如有）。卖方保证应在买方要求时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 权利瑕疵担保

11.1卖方保证其提供采购物品和服务过程和结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卖方并保证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确保其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是合法的，对于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而使买方遭受的任何请求、损失、责任、费用等，卖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售后服务

12.1卖方应对其提供给买方的采购物品自交付验收完毕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4个月的质保期。

12.2质保期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买方指示免费完成对出现故障的采购物品（由于买方或买方的最终用户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除外）返工或更换，必要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备用物品。对于买方或买方的最终用户使用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的采购物品故障，卖方应负责返工或更换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12.3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为买方或买方的最终用户在买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服务时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果因为卖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给买方造成损失或导致买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则卖方应对买方遭受的任何请求、损失、责任、费用等，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1. 履约保证

履约保函收取比例：合同价款的 10% 。

买方账户名称：

账户号：

开户行：

说明：按履约保函形式进行递交，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履约保函交于买方，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14.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向其它任何第三方转让，包括贴牌生产、代加工、联营生产等，否则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 保密

15．1卖方对本合同签订的事实及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的所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顾客信息、数据等（“秘密信息”）自获知日起应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且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或公开。

# 不可抗力

16.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且不能视为违约。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独立订约人

17.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每一方作为独立订约人，不得充当或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合伙人、受托人。

# 合同的解除

即使本合同中有其他约定，如双方之中的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另一方即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8.1由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处以停业等的处分时；

18.2进入破产、重组、和解的程序时；

18.3被采取第三人提起的临时扣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可认定资产状况极度恶化的严重事态已发生时；

18.4开出的票据或支票被拒付或陷入被停止支付或支付不能的状态时；

18.5解散、合并或重要经营资产的转让时；

18.6在一方或一方法定代表人严重违法或因违法嫌疑而成为司法程序的对象时，或受到行政警告，制裁等事件发生时，且因此类处分导致双方之间的交易难以为继时，双方中未违反一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8.7在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时，另一方虽向其发出限期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催告，但仍然没有予以履约或改正的，双方可以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8.8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买方不再需要继续购买卖方本产品的，则买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前30天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方可解除。

18.9 卖方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

18.10 卖方提供效果方案、货物样品等超过3次仍无法令买方满意，通过买方确认的。

# 期限

19.1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保质期满为止。本合同终止时买方、卖方双方可以就延长合同另行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19.2如果订单在前款所指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已成立但未履行完毕，除非买方另有书面指示，否则该订单在履行完毕后方可终止，在订单继续存续期间适用本合同的条款。

#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本合同的效力、理解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买方、卖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和项目说明书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二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除外。

# 法律遵守与记录保管

21.1卖方在履行本合同及采购订单时，应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或外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进出口、质量安全、禁止贿赂、禁止雇佣童工等法律法规。如卖方有任何违反行为，买方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或订单，并要求卖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蒙受的损失。为确认卖方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在买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时，卖方需及时提交。

# 其他

22.1各方应支付其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及发生的、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税收。

22.2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方（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卖方（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